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4〕93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收回的 2024 年度第一批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重新安排（养殖业基地项目）的通知

项目实施单位：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37 次常务会议安排，现将寻甸县收回的 2024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重新安排 509.66 万元下达给你们，支出列入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能科目，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全面

竣工，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使用资金，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

- 1.寻甸县收回的 2024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重新安排项目汇总表
- 2.寻甸县收回的 2024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重新安排项目明细表
- 3.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寻甸县收回的2024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重新安排分配汇总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明细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集城村委会上昔卡 哩肉鸡养殖厂建设 项目	昆财农（2023） 188号	寻财农（2024）93 号	寻甸县收回的2024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资金重新安排（养 殖业基地项目）	2130505	生产发展	509.66	凤合镇	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资金

寻甸县收回的2024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重新安排有关事宜项目明细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及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受益农户		受益贫困户		是否属于乡村振兴项目（是/否）	是否到户项目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绩效目标 (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单位	数量	主要内容	户	人	户	人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凤台镇	上营村	新建	1个	1.双林地及耕地整理1680平方米(约1680平方米),约1000元/平方米,约168万元;2.上营村22.15亩(约22.15亩),约1000元/平方米,约22150元;3.合计投资约180.15万元。估算投资21.53万元,合计投资约201.68万元。	1158	6064	7	28	是	否	否	500.06	2024年8月	2024年12月	凤台镇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资产属于村集体所有,并通过资产租赁、承包等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租金不低于当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年投资基准,能带动群众致富,村集体在生产经营中受益,促进经济发展,受益群众131户5797人,每年能用村集体经济补助村卫生室补助脱贫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满意度95%,使用年限大于20年。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集城村委会上昔卡哩肉鸡养殖厂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凤合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09.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9.66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资产属于集体所有，并通过资产租赁、承包等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租金不低于当年人民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率，能带动群众致富，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促进经济发展,受益群众1431户5797人，，每年能用村集体经济帮助村庄建设和帮助脱贫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5%,使用年限大于20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层地养鸡棚主体（轻钢结构）	≥4680平方米	
			土方开挖	≥2.1536万立方	
			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工程数量	≥1个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设计变更率	≤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4年8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项目投入时间	2024年12月	
			计划完工率	≥100%	
			计划开工率	≥100%	
			工期控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509.66万元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100%
				项目覆盖贫困村	
	项目覆盖自然村			≥13个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1458户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6064人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95%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